

大学法学教程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7·南京

前 言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与此同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有了很大发展。为适应社会主义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党和国家领导人曾多次强调，在各类学校开设法制课，以加强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这表明，党和国家领导人对青少年一代成长的政治关怀和文化素质的关怀。因此，国家教委于去年向全国高等学校发出了关于在全国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大学法学教程》就是根据国家教委的通知内容而编写的。

《大学法学教程》不仅可以用作高等师范院校政治系的专业教材、普通和成年高等学校公共课的法律教材，而且也可以用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司法干部业务学习的法律教材。

本书各章节撰稿人：王才松（导言，第一、二、三章和第四章的第一、二节）、刘志正（第四章的第三、四、五、六节和第五章，第九章的第十三节，第十章的第十四节）、张克鼎（第六章）、李昌麒（第七章）、张怀治（第八、第十章）、霍玉琛（第九章）、余先余（第十一、十二章）。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缺点、错误之处定然不少，热诚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7年7月

审 稿 人 杨春洗 王家福

编 著 者 (依姓氏笔划为序)

王才松 刘志正 余先余 张怀治

张克鼎 李昌麒 霍玉琛

责任编辑 王 章 其 平

大 学 法 学 教 程

主 编 王才松 副主编 刘志正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阜宁印刷厂印刷

ISBN 7-305-00092-2/D·14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475千 印张: 18.9375

印数: 1--9000

统一书号: 6336·022

定价: 4.00元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法

- 第一节 法的起源..... (6)
- 第二节 法及其基本特征..... (11)
- 第三节 剥削阶级法..... (19)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及其阶级本质和特征..... (28)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44)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51)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实施和遵守..... (59)
-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83)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 (90)
-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及其主要法律部门..... (91)

第四章 宪 法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历史发展和本质..... (94)
-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107)
-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22)
-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127)
- 第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4)
-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49)
- 第七节 我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 (162)

第五章 刑 法

- 第一节 刑法的概述..... (166)

第二节	犯 罪	(175)
第三节	犯罪构成	(178)
第四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95)
第五节	故意犯罪的阶段	(200)
第六节	共同犯罪	(204)
第七节	刑 罚	(208)
第八节	量 刑	(214)
第九节	我国刑法分则中的各类犯罪	(225)
第十节	〔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35)
第十一节	〔附〕劳动教养	(239)

第六章 民 法

第一节	民法及其基本原则	(24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47)
第三节	代理和诉讼时效	(25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63)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92)
第六节	继承权	(299)

第七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述	(307)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1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324)
第四节	计划法律制度	(334)
第五节	税收法律制度	(343)
第六节	其他经济法律制度简介	(355)

第八章 婚姻法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任务	(359)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61)
第三节	结婚	(371)
第四节	家庭关系	(377)

第五节 离婚.....	(387)
第六节 少数民族婚姻和涉外婚姻.....	(392)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296)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400)
第三节 管辖.....	(406)
第四节 证据.....	(409)
第五节 强制措施.....	(414)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418)
第七节 立案.....	(420)
第八节 侦查.....	(422)
第九节 提起公诉.....	(426)
第十节 审判.....	(429)
第十一节 执行.....	(439)
第十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几种法律文书简介.....	(441)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452)
第二节 管辖.....	(461)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464)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和诉权.....	(472)
第五节 证据.....	(477)
第六节 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80)
第七节 诉讼费用.....	(483)
第八节 第一审程序.....	(483)
第九节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493)
第十节 执行程序.....	(496)
第十一节 公证.....	(501)
第十二节 仲裁.....	(503)
第十三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司法助理员.....	(505)
第十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法律文书简介.....	(506)

第十一章 国际法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述.....	(509)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516)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	(526)
第四节	国家领土.....	(534)
第五节	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542)
第六节	公海、国际海底区域、外层空间和南北极.....	(544)
第七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548)
第八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	(551)
第九节	国际条约.....	(555)
第十节	国际组织.....	(558)
第十一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	(562)

第十二章 国际私法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述.....	(567)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573)
第三节	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统一实体法规定.....	(585)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与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593)

导 言

一、学习法学的意义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全面开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也是实现国家安定团结，长治久安不可缺少的条件。因此，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反复强调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以及与此紧密相联系的在全体公民中进行法制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特别是在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以及在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中，都再次重申和强调了它们的重要性。

中共中央的《决议》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从小学开始，在进行理想、道德、文明礼貌等教育的同时，进行民主、法制和纪律的教育。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

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也强调，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顺利地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加强法制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宪法观念和公民意识，把宪法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为此，我国全体公民，都应当在自己的工作或学习岗位上，自觉接受法制教育，认真学好法学，在知法的基础上自觉守法，并学习运用法律武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这是公民思想觉悟和主人翁责任感的重要标志，也是宪法对公民的一项基本要求。如果十亿人民人人树立起遵纪守法观念，养成守法习惯，同反对和破坏四项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以及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那么实现新时期的根本任务就有了可靠的保障。这正是我们学习法学最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也叫法律科学，是系统研究法律的科学。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调整阶级社会中人们之间的特定社会关系。同阶级社会的其他社会现象和社会关系一样，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因此，作为专门研究阶级社会中法的现象和法的关系的社会科学——法学，不仅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而且也是一门具有鲜明阶级性的学科。剥削阶级有自己的法学，但由于他们的历史地位和阶级局限性，造成剥削阶级法学中有许多虚假的、反科学的东西。马克思主义法学才对法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作出真正科学的回答，从而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主要问题有：法的起源和本质，法的形式、特点和作用，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同经济、政治、道德等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不同类型的法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观点，统治阶级如何制定法律、实施法律并使法律有效地为统治阶级服务，等等。对上述这些方面的研究，综合起来，就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科学体系。分别地说，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法理学、比较法学等）、法史学（中外法律制度史、中外法律思想史等）、部门法学（宪法学、行政法学等）、应用法学（刑事侦查学、社会主义法制学等）、国际法学（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以及边缘法学（法医学、法律社会学）等等。上述这些具体的法学学科，都是法律科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可通称为法学。

《大学法学教程》既不是仅仅研究各个部门法学的，也不是专门研究理论法学的。它所包含的基本内容和体系，是由研究法的共同基本原理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研究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部门法学，以及国际法学组成的。法学基础理论同上述各部门法学有着密切的联系，它的基本原理和结论，对于各部门法学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各部门法学在基本原理指导下，具体地研究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某一方面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现象。它们组成了《大学法学教程》的有机完整的体系。只有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点，才能为学习部门法学打下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也只有掌握了各部门法学的基本内容，才能具体地树立起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三、学习和研究法学的原则和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

论，既是研究一切科学的钥匙，也是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只有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考察法律这一社会现象，才能对它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和说明。因此，我们在研究和学习法学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学习法学，必须从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出发，运用唯物辩证法，正确地认识法作为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由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法的发展变化，归根到底是其经济基础发展变化的反映和结果；而法作为上层建筑，也适应于经济基础的要求，积极地作用于（即保护、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基础，并通过经济基础的中介及其他途径，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同时还需了解：法作为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它对经济基础以及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总是通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来实现的。掌握这一基本原理，并运用这一唯物辩证的分析方法，才能对阶级社会的法律现象作出全面正确的认识和理解，正确地运用社会主义法律。

学习法学，必须掌握历史唯物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学会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去认识法律这一阶级社会特有现象。历史唯物主义认为，过去的全部文明史是阶级斗争历史，法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了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法是伴随着阶级斗争的存在而存在，并与其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从来没有超阶级的、永恒的法。既然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着阶级斗争，我们要继续坚持社会主义法的专政职能，学会运用社会主义法律武器来指导我们的斗争。

学习法学，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

实际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大学法学教程》是一门理论和实践结合得十分紧密的法学课程。在学习这门课程时，不但要弄通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而且要把它同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包括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结合起来，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服务于中国的两个文明的建设。要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反对片面强调理论而轻视实际，或忽视理论而仅求实用的错误倾向。

由于本书是一本关于法学基础理论和我国主要部门法学的通论性的教材，因此涉及内容极为广泛。这要求我们在学习和研究中，具有严肃认真的学习态度和勇于攀登的无畏精神。

第一章

法

法是何时才有的？对这个问题，不同阶级的法学家有不同的看法。剥削阶级的法学家关于法的起源问题虽说法不一，但却有共同之处：他们认为有了人类就有了法。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始阶段，即在原始社会解体以前，由于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因而也不存在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 and 法。当时只存在着同原始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氏族，以及存在着调整氏族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习惯等行为规范。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没有法

人类社会经历过几百万年的原始社会。当时，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工具极为简陋。人们必须进行集体生产活动，成群

结伙地去攫取生活资料。这就必须形成生产资料的集体占有和产品的集体分配。人们集体生产和分配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既是以血缘关系把人们联合起来的生活组织，也是以共同经营经济把人们联合起来的生产组织。人们在经济地位上是平等的。氏族成员平等的经济地位决定了氏族组织内部原始形态的民主。氏族内部的重大问题，由氏族的最高权力组织——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氏族会议来讨论解决，而无需一部人对另一部人使用暴力，并建立一个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关——国家。氏族社会组织经历了由母系氏族社会转变为父系氏族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

在人们集体生产和生活的氏族组织中，氏族成员或氏族组织之间每天都在进行着生产、分配和交换生产品等社会活动。这些行为活动要求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来使人们服从共同的需求。这个规则，在当时主要是习惯。习惯既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共同生活规则，同时也是宗教的戒律、礼仪和风俗的要求。当时，由于不存在私有制和阶级，不存在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矛盾，不存在各个集团之间的对抗，因此，当时的习惯是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氏族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约束力。同时，又由于这些行为规则经过世代相传，成为人们自幼养成的习性，加之氏族首领享有的崇高威望，社会舆论和传统道德的力量等因素，又保证了人们对它的自觉遵守。倘若竟然有人违犯了这些规则，当然也会受到氏族全体成员的谴责和处理。但是，氏族对违犯者处理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某个集团或某个权势者个人的利益，而是为了维护整个氏族的利益。恩格斯说，当时氏族处理“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虽然原始社会时期没有法律，但当时的社会并非杂乱无章。由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习惯这个调整氏族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的存在，而使得社会秩序井然。

据史籍记载，中华民族也经历了无产阶级的原始公社时代。大约在四五千年以前，黄河和长江流域的一些氏族部落先后由母系氏族社会逐渐转变为父系氏族社会。在当时，生产关系的基础也是“天下为公”^①的生产资料氏族公有制，“而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共饥其饥。”^②在我国早期的原始社会，“神农无制令而民从”^③“政刑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④这也说明，我国古代也没有国家和法，没有军队和监狱，但也存在着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氏族组织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调整和维护氏族存在和发展的社会习惯规范。

二、法正式产生在阶级社会

法律只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才出现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几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出现和丰富，逐渐出现了私有制，社会分裂成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阶级为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少数奴隶主阶级的政治和经济的利益，不仅需要国家这一暴力机关，而且还需要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维护奴隶主阶级政治和经济利益的社会规范——法，以便调整社会分裂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这是因为，在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以后，社会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敌对阶级间物质利益完全对立，因而人们在道德观念上，对善与恶，是与非，正义与非正义的看法，也发生了根本性分歧。此时，若是完全依据过去的习惯来调整人们的行

①《礼记·礼运篇》

②《尉繚子·治事》

③《淮南子·汜论》

④《商君书·画地》

为，已经不能适合奴隶主的利益需要了。奴隶主阶级为了使社会成员服从他们的意志，并巩固他们在政治、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维护奴隶制的社会秩序，就把原始社会后期所形成的、调整私有制和阶级出现以后的社会关系的某些习惯，用国家的名义加以正式认可；或者利用自己掌握的国家政权制定出一些新的行为规则，并用国家的强制力量强迫人们遵守。这种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利用国家暴力强迫人们遵守的行为规则，就是法。

可见，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复杂的过程。法是同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是由原始社会人们在长期进行生产、分配和产品交换等生产关系中所遵循的社会规范——习惯，逐渐演化为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在生产、分配和交换等新的生产关系中所遵循的特殊社会行为的规范。正象恩格斯所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最原始的法是法定的习惯，即习惯法；由国家机关用条文和文件形式制定并公布实施的法，即成文法，则是后来逐渐发展起来的。早期的成文法典，主要是习惯法的记载。世界上最早的法典是《乌尔纳姆法典》（约公元前30世纪），现仅存条文残片。世界上第一部最详细、最完备的法典是《汉谟拉比法典》（约公元前18世纪）。此外，还有公元前6世纪古雅典的《梭伦法典》和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

我国在夏代（约公元前21～前16世纪）就有了法。但由于我国奴隶社会的统治阶级为了随心所欲地对奴隶施用刑罚，从来不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页。

肯把法律用文字形式公布于众，以为“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直到春秋后期，新兴地主阶级为争取本身的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力，限制奴隶主阶级的专横，他们在法律方面提出了改革要求，在一些诸侯国陆续颁布成文法。公元前407年，魏文侯相李悝编纂的最著名的《法经》，是我国古代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现已失传。

三、原始社会习惯规范和阶级社会法的规范的异同

作为社会规范，法和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具有某些相同之处。它们都是在一定社会经济生活条件下，调整人们在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社会活动中的行为规范，都具有普遍的社会约束力。但是，它们又存在着明显的差别：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规定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不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反映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一致利益的，不具有阶级性。

其次，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由统治阶级更为自觉地活动的产物；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氏族社会成员在长期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的过程中逐渐形成起来的。

第三，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来强迫人们遵守的，警察、法庭和监狱是国家强制力的物质表现形式；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依靠当时人们世代相传下来的习俗传统的力量，依靠社会舆论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等其他社会力量来维护的，是靠人们自觉遵守的。

第四，法作为具有鲜明阶级性的社会规范，其使命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愿和利益实行对全社会的管理；而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则服务于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起着维护氏族的存在和发展的作用，不具有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性质。